

#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领取 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已结束，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表已从省环科学会取回，请各有关单位按时领取。有关事项如下:

1. 评审通过人员的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”一式 3 份，其中 1 份由省生态环境厅职称办留存，另外 2 份申报表退回。

2. 评审未通过人员的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”不再退还。

3. 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-4 月 30 日工作日前来取回材料，逾期未领取的材料不负责留存。

地址: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8 号 1017 室

电话: 0512-65168479

联系人: 周维、刘慧敏